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11月24日後的三個月內採取措施，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.10(1)條及第3.21條的規定，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。

承董事會命
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
陳力博士

上海，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，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趙瑋女士，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、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。